

证券代码：874401

证券简称：中煤环保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中煤（北京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二区 5 号楼中煤环保大厦会议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2日10：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401	中煤环保	2025年12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累积投票议案：其他		
1.00	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	√
2.00	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	√
3.00	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
4.00	关于拟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	
4.01	股东会议事规则	√

4.02	董事会议事规则	√
4.03	利润分配管理制度	√
4.04	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√
4.05	对外投资管理制度	√
4.06	对外担保管理制度	√
4.07	承诺管理制度	√
4.08	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	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、《中煤（北京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、《中煤（北京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、《中煤（北京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、《中煤（北京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、《中煤（北京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、《中煤（北京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、《中煤（北京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、《中煤（北京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、《中煤（北京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、《中煤（北京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.00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3.00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李齐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有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，股东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自然人股东持本有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12日8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南四环西路188号中煤环保大厦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怀东，联系电话：010-64296409，传真：010-64296409，电子邮箱：zmhbxp@126.com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煤（北京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中煤（北京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中煤（北京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27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